

關閉

字型大小: 大 中 小

教育局公告 [250967]	
公告單位:教網中心	公告人:鄭盛南 🖾 🖀 64095
公告期間:2024/11/12~2024/11/17	發佈日:2024/11/12 16:45:42
簽收:準時簽收 划簽收狀況 ●列印	公文文號:無

附件:限簽收人員下載

標題:檢送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鑒於學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(如Youtube等)上傳作業時,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,請各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者,應注意旨揭事項,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,降低風險,並請各校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所轄學校。
- 二、綜上,為了維護學生的基本權益,各校應加強宣導學生使用數位平臺之相關知能及素養,例如須注意隱私、分享等相關設定,降低資料非經當事人同意之使用行為風險;此外,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,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(如學生影音資料等),教師應妥為保管,並注意使用權,於課程結束後,應做適當處置。
- 三、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,應注意以下法規:
- (一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‧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‧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」‧當事人之影片應於作業批改完成後立即刪除並下架‧並確保離線備份皆已刪除。
- (二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,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,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,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,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,處理及利用時,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(三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致個人資料遭不法 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,應注意當事人影片或其 他個人資料是否正當使用及留存,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瀏覽人數:1142

受文單位: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 瀏覽 下載

教育人員 X X

一般民眾 X X